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L.1448
5 November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9(a)

联合国环境方案

理事会的报告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民主也门、埃及、牙买加、约旦、肯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墨西哥、菲律宾、瑞典、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决议草案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2849 (XXVI) 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994 (XXVII)、2995 (XXVII)、2996 (XXVII)、2997 (XXVII)、3000 (XXVII) 和 3002 (XXVII) 号决议，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129 (XXVIII)、3131 (XXVIII) 和 3133 (XXVIII) 号决议，

回顾为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打下基础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又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326 (XXIX) 号决议，

重申为今世和后代人类保护、维护和改善环境是所有国家的责任，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其第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10025)，
考虑到需要确保在进行联合国环境方案的各项活动和执行其各项决定方面进行合作，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2. 请联合国环境方案执行主任继续记得必须使方案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和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的各项决议相一致；
 3. 注意到环境方案执行主任就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在环境方面进行合作的问题提出的报告；
 4. 重申其第 3326(XXIX)号决议，并请联合国环境方案采取一切措施，在其工作计划和资金活动的范围内执行这项决议；
 5. 请执行主任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依照关于环境方案同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进行合作的第 3226(XXIX)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所采取的行动；
 6. 请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在执行联合国环境方案的活动方面继续进行积极合作，给予这些活动必要的优先次序和资源，使它们获得最大的成功。
-